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津建科〔2016〕100号

IMG_256

市建委关于在天津市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

规划条件中提供相关建设指标的通知

滨海新区建交局、各区县建委：

为贯彻落实市建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科委、市工信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财政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（2015-2017年）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津建科〔2015〕543号）文件要求，保证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顺利实施，并在审批程序上做好与规划条件制订工作的有效链接，制定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规划条件中相关建设指标如下：

一、保障性住房

**1.预制装配率：**

a、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时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%；

b、当采用钢结构体系时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%；

c、采用其他结构体系新建的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，应经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。

**2.绿色建筑星级：**不低于绿建一星；

**3.可再生能源应用：**分为生活热水系统和供热（供冷）方式。其中：

a、生活热水系统应依据我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（DB29-1-2013）第6.2.2条内容提出；

b、供热（供冷）方式由供热管理部门提出。

二、10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房的30%部分与保障性住房设定建设指标一致。

三、5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

**1.预制装配率：**

a、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时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%；

b、当采用钢结构体系时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%；

c、采用其他结构体系新建的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，应经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。

**2.绿色建筑星级：**不低于绿建二星；

**3.可再生能源应用：**供热（供冷）方式由供热管理部门提出。

2016年3月8日

（联系人：云立祥；联系电话：2846860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2016年3月11日 印发